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拟与董事周剑先生及关联方广东宏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旨在推进公司新领域、新市场的开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郭葆春、刘惠好、胡志勇

2023年4月27日